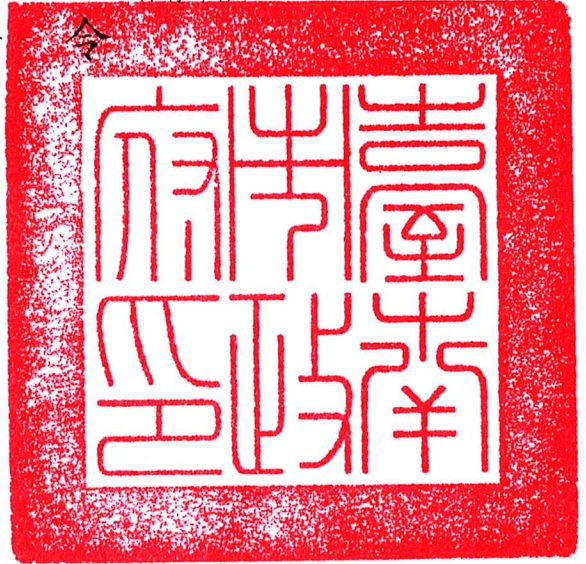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50130056B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